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16 October 201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0

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报告

报告员:纳迪娅•亚历山德拉•卡尔布女士(奥地利)

一. 导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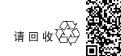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题为"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"的项目是根据大会第72/524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- 2. 在2018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,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,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- 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。¹
- 4. 为审议本项目,委员会面前有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、白俄罗斯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0/14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6/73/L. 3 的审议情况

- 5.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,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"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"的决议草案(A/C.6/73/L.3)。
- 6. 在同次会议上,委员会副主席宣布,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通报主席团,提案国请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"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"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- 7. 此外,在第14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8段)。

¹ A/C.6/73/SR.14。

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:

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 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² 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
2/2 18-17161

² 见 A/70/141。